

成人高考《民法（专升本）》

考前押题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 2 分，共 70 分。在每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选出一项最符合题目要求的。

1.“民事主体应信守诺言，不得擅自毁约，严格按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履行义务，兼顾各方利益。”这体现了我国《民法典》的哪一基本原则：（）。

- A、自愿原则
- B、平等原则
- C、公平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民法的基本原则。根据《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由此可知，题干体现了我国《民法典》的诚实信用原则。D 项正确。

2.盛某伟因小时候患上小儿麻痹症，导致一条腿瘸，现已成年，在村办企业做简单的工作。盛某伟属于：（）。

- A、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B、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根据《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一款，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题干中盛某伟已成年，且在村办企业做简单的工作，虽因小时候患上小儿麻痹症，导致腿瘸，但属于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成年人。D 项正确。

3.小鞠是一名小学三年级的学生，其父母利用暑假期间带她自驾游玩，但在路上发生车祸，其父母当场死亡，小鞠重伤入院。小鞠出院后，下列哪一人员可以担当其监护人：（）。

- A、退休在家的祖父
- B、同班同学的母亲
- C、患有精神病的邻居
- D、被宣告死亡的父亲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监护人的设立。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依次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题干中小鞠是一名小学三年级的学生，属于未成年人，结合选项，小鞠出院后，可以担当其监护人的是退休在家的祖父。因此，选择 A 选项。

4. 小林离家出走 6 年，现下落不明。根据《民法典》，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小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小林死亡
- B、小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小林失踪
- C、如果小林被宣告死亡，则小林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
- D、对小林的失踪，他妻子申请宣告失踪，他父亲申请宣告死亡，人民法院应当宣告失踪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宣告死亡的条件。根据《民法典》第四十七条，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根据《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根据《民法典》第五十一条，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小林下落不明已 6 年，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故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而不是宣告失踪。故 D 项错误，当选。

5. 下列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是：()。

- A、北京市人民政府
- B、新华社
- C、上海市人民医院
- D、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某支行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法人。根据《民法典》第五十七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某支行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选择 D 选项。

6. 10 岁的李大兵想买玩具，向父母要钱遭拒绝。某日，李大兵随父母到姑妈陈家玩，见到桌面上有一个名牌手提包(价值 3000 元)，随后偷偷拿走。当天，李大兵将名牌手提包以 500 元的价格卖给玩具店老板赵某，并称这个手提包是因为考试成绩进步妈妈送他的礼物。李大兵与玩具店老板赵某买卖手提包的行为是：()。

- A、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B、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C、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D、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本题中，李大兵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买卖 3000 元左右的物品，属于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法律活动，是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C 项正确。

7.甲让乙帮忙买一头牛，结果乙买来了一只羊。乙的行为属于：()。

- A、表见代理
- B、无权代理
- C、越权代理
- D、法定代理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代理知识。无权代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既没有代理权，也没有令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理由，而以被代理人名义所为的代理。表见代理是指对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因而与无权代理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法律使之发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效果的行为。法定代理，指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而进行的代理。法定代理中，代理人的代理权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越权代理，是指代理人虽然享有代理权，但在实施代理行为时却超越了代理权的范围。题干中，甲让乙帮忙买一头牛，结果乙买来了一只羊，构成越权代理。因此，选择 C 选项。

8.甲已满 18 周岁，在校大学生，无经济来源，在校期间向乙借款 3 万元，后无力返还，由谁来还这些借款?()

- A、甲
- B、甲父
- C、甲与甲父连带责任
- D、由甲父先行垫付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题干中，甲已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其借款行为，应自己承担责任。A 项正确。

9.甲被人撞伤，如其行使侵权行为之债的请求权，其诉讼时效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事实发生之日起多长时间：()。

- A、1 年
- B、2 年
- C、3 年
- D、最长不超过 20 年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知识。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C项正确。

10.甲和乙的牧场相邻，双方通过书面合同约定，甲可以到乙的牧场放牧牛羊，期限10年，费用5万元。该合同约定的权利属于：（）。

- A、租赁权
- B、相邻权
- C、土地承包经营权
- D、地役权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七十二条，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前款所称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七十三条，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地役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供役地和需役地的位置；（三）利用目的和方法；（四）地役权期限；（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六）解决争议的方法。题目中，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合同约定，甲可以到乙的牧场放牧牛羊，期限10年，费用5万元。该合同约定的权利属于地役权。因此，选择D选项。

11.不属于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组成部分的是：（）。

- A、专有部分的单独所有权
- B、共有部分的共有权
- C、因共有关系所产生的管理权
- D、通风、采光权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并选错误项。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由此可知，不属于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组成部分的是通风、采光权。D项符合题意。因此，选择D选项。

12.村民甲的院子从天而降一块陨石，而邻居乙看见了，甲乙都想拥有这块陨石，村主任说这块石头应归国家所有，关于陨石归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归甲方所有
- B、归乙方所有

- C、归国家所有
- D、归甲乙双方所有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又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五十条，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陨石作为一种特殊的矿产或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C 项正确。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周岁以上。

- A、四十
- B、四十五
- C、五十
- D、五十五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因此，选择 A 选项。

14.我国《民法典》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 ）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 A、占有、使用
- B、收益、处分
- C、占有、收益
- D、使用、处分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因此，选择 A 选项。

15.王某的朋友李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不灵而向王某借款 100 万，并答应以李某名下的一套 50 平方米的房子和李某拥有使用权的一块耕地作抵押，该房子市值约 70 万元。于是王某与李某签订借款协议，并订立抵押协议，借给李某 100 万元，一年后归还本息。王某和李某共同到房管局办理抵押登记，但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成功登记。借款到期后王某要求李某还钱，但李某拒绝。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耕地的使用权不可以抵押
- B、王某与李某之间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起设立
- C、王某与李某之间的抵押权没有设立
- D、王某对该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抵押权。根据《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的规定：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该条规定了不动产设立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房屋作为不动产，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王某与李某之间的抵押权没有登记，导致抵押权并未设立。故C项正确，当选。

16、依据我国《民法典》，下列不能被债务人用于抵押的是：（）。

- A、债务人名下使用多年的汽车
- B、债务人父亲给其留下的房产
- C、债务人名下的生产设备
- D、债务人名下一块耕地的所有权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民法知识。《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海域使用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ABC三项均可以抵押。《民法典》第399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1）土地所有权。（2）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3）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因此，D选项土地所有权不能被抵押，答案选D。

17.周某因为生意周转向人担保借款。周某先将自己的一辆小轿车抵押给甲，未办理抵押登记。后周某又将该车质押给乙，向乙交付了该车。后周某又将该车抵押给丙，办理了抵押登记。最后周某又将该车抵押给丁，未办理抵押登记。若将该车拍卖、变卖，则甲乙丙丁中谁的债权优先获得清偿：（）。

- A、甲
- B、乙
- C、丙
- D、丁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物权知识。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题干中，周某先将自己的一辆小轿车抵押给甲，但是未办理抵押登记。后周某又将该车质押给乙，向乙交付了汽车。所以交付在先。虽然后周某又将该车抵押给丙办理了抵押登记，但是这里的登记在后。故乙先获得清偿。B项正确。

18.合同成立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如出现法律规定的解除事由，有解除权人有权行使

解除权使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法定事由不包括：()。

- A、因主观原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B、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C、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D、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合同知识并选错误项。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包括 A 项。因此，选择 A 选项。

19.王某在李某处购买一批货物，李某找到自己的好朋友张某负责运输这批货物，但张某临时有事，又将货物委托吴某去运输(征得了李某的同意)，在运输途中货物遭到损害，对于货物的损失，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应由李某来承担责任
- B、应由张某和吴某承担责任
- C、应由吴某承担责任
- D、应由王某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标的物风险负担的规则。根据《民法典》第六百零七条，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根据《民法典》第六百零三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本题中，王某和李某并未约定交付地点，李某自己同意吴某运输，属于“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情形，即王某承担。D 项正确。因此，选择 D 选项。

20.博大装潢公司经理李亮在离职后，持盖有原公司公章的合同书与宏伟建筑公司客户经理王强订立一份合同，并按照通常做法提取了合同款。宏伟建筑公司要求博大装潢公司履行合同引发争议。李亮所签订合同效力如何：()。

- A、有效
- B、效力未定
- C、无效
- D、可撤销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代理知识。表见代理是指对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因而与无权代理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法律使之发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效果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李亮持的合同书盖有原公司公章，客户经理王强有理由相信李亮具有代理权。所以李亮的行为构成了表见代理，合同有效。A项正确。因此，选择A选项。

21.甲与乙签订了一份设备采购合同，甲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货款，乙在下列哪一情形不可以将该设备先行提存：（）。

- A、甲在有能力接受的情况下拒绝根据合同的约定接受该设备
- B、在通过多种方式都无法找到甲的情况下
- C、甲成为植物人但尚未确定监护人
- D、甲将交货地点改到了距离较远的丙市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债权知识并选错误项。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可知，A项与法条第一项对应。B项与法条第二项对应。C项和法条第三项对应。所以D项不可以将该设备先行提存。因此，选择D选项。

22.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超过部分无效。

- A、五年
- B、十年
- C、二十年
- D、三十年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民法知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C项正确。

23.一条宠物狗与主人走失，被小张收留并悉心照顾，数天后狗主人来认领了自己的宠物狗。本案中小张的行为属于：（）。

- A、无因管理
- B、不当得利
- C、善意取得
- D、侵权行为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无因管理。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此为无因管理之规定。本案中，小张悉心照顾走失的宠物狗，属于无因管理。A 项正确。

24.李某醉酒后乘坐出租车回家，下车前使用手机微信支付车费，误将 18 元数字输成了 1818 元，司机收到费用后也未提醒李某。关于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李某产生意思表示错误
- B、醉酒不影响该运输合同的效力
- C、李某可主张 1818 元不当得利返还
- D、多付 1818 元构成李某对司机的赠与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法律行为知识并选错误项。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赠与行为一般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完成，即签订赠与合同(也有口头合同和其他形式)。赠与合同须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本题中李某醉酒的情形下误将 18 元数字输成了 1818 元，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不构成赠与。D 项错误。因此，选择 D 选项。

25.下列有关人格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采用口头形式订立人体器官捐赠协议
- B、名誉权和荣誉权不属于人格权
- C、在网络上晒照片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 D、为公共利益实施舆论监督时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个人信息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D 项正确。

26.演员吴某因出演电影《X 狼》而名声大噪，X 狼食品公司因为自己的新产品开拓市场，与电影《X 狼》制作方购买了吴某在电影中的剧照，将其用于产品外包装，并标注“电影《X 狼》主演吴 X 助力”等字样。而演员吴某对此并不知情。下面说法错误的是：（）。

- A、X 狼食品公司侵犯了吴某的肖像权
- B、X 狼食品公司侵犯了吴某的姓名权
- C、电影制作方拥有吴某剧照的著作权
- D、X 狼食品公司不构成对吴某的侵权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人身权知识并选错误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一款，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题目中，X狼公司使用的剧照系吴某的个人照，具有高度识别性，演员吴某对此并不知情，故X狼公司的行为构成对吴某肖像权、姓名权的侵害。AB项正确，D项错误。

因此，选择D选项。

27.2021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授予张连印“时代楷模”称号。11月3日，中宣部又授予肖文儒同志“时代楷模”称号。这体现出我国公民享有：（）。

- A、名誉权
- B、荣誉权
- C、名称权
- D、姓名权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一条，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根据此条规定可知，“时代楷模”称号属于我国公民享有的荣誉权。B项正确。

28.离婚冷静期是指夫妻离婚时，政府强制要求双方暂时分开考虑清楚后再行决定。根据上述定义，在婚姻登记机关收到该申请之日（）起，任何一方都可撤回离婚申请。

- A、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
- B、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
- C、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
- D、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款，【离婚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D项正确。因此，选择D选项。

29.一对夫妻欲离婚，以下各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A、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B、男方婚前所购房屋一套
- C、女方在结婚前购买的一辆轿车，婚后双方共同使用
- D、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的稿费收入1万元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民法知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D项符合题意，当选。

30. 下列关于遗产继承的说法错误的是：()。

- A、遗产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 B、遗产继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C、遗产继承第一顺序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 D、对生活有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继承知识并选错误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D项中缺少“特殊”困难，表述不准确。因此，选择D选项。

31.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因实施了民事违法行为，根据民法所承担的对其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或者基于法律特别规定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不包括：()。

- A、停止侵害
- B、恢复原状
- C、赔礼道歉
- D、拘役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知识并选错误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可知，ABC项符合法条规定，D项拘役属于刑法的主刑种类，不是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因此，选择D选项。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下列不是遗嘱类型的是：()。

- A、自书遗嘱
- B、口头遗嘱
- C、他人遗嘱
- D、公证遗嘱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继承法知识并选错误项。《民法典》规定的遗嘱类型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不包含他人遗嘱。C项符合题意。因此，选

择 C 选项。

33.某五岁儿童在幼儿园玩耍期间，不小心打伤另外一名在校儿童。则该五岁儿童的家长，不论是否尽到了监护职责，均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这体现了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中的：()。

- A、过错原则
- B、公平原则
- C、无过错责任原则
- D、过错推定原则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因此，该规定为无过错原则。又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本题中五岁儿童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小心打伤另外一名在校儿童，其家长不论是否尽到了监护职责，都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便体现了无过错责任原则。C 项正确，符合题意，当选。因此，选择 C 选项。

34.周某去甲医院看病，因为医疗器械缺陷而遭受损害，该医疗器械系乙公司生产。对于周某的损害，周某：()。

- A、只能请求甲医院赔偿
- B、只能请求乙公司赔偿
- C、有权请求甲医院或者乙公司赔偿
- D、自行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知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因此，选择 C 选项。

35.小丽搬到了新装修的房子里，见邻居小晶在用扫地机器人扫地，于是便向小晶咨询品牌名称，隔天就在销售商手中购买了该品牌扫地机器人。购买后不久扫地机器人在家中自燃，造成小丽 8000 元的经济损失，经鉴定自燃原因为产品自身质量问题。请问小丽可以向()提出赔偿请求。

- A、小晶
- B、生产厂家
- C、销售商
- D、生产厂家或者销售商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知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题干中，因扫地机器人自身质量问题造成小丽 8000 元的经济损失，小丽可以向销售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厂家请求赔偿。D 项正确。

二、简答题 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1.简答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参考答案：

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赠与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 1.赠与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 2.赠与合同是单务无偿合同。
- 3.赠与合同是诺成性合同。

2.简答双务合同履行中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成立要件。

参考答案：

- （1）双方当事人就同一双务合同之间互相存在给付的债务。
- （2）当事人就同一双务合同之间互相给付的债务没有履行的先后顺序。
- （3）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的债务其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4）请求履行债务的一方未履行自己的债务或者履行自己的债务存在不适当的情形。

3.简答隐私权的概念和特征。

参考答案：

隐私权为现代人格权之一，是自然人就个人私事、个人信息等个人生活领域内的事情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隐私权的特征包括：

- （1）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
- （2）隐私权的内容具有真实性和隐秘性。
- （3）隐私权的保护要受公共利益的限制。
- （4）隐私权是一种支配权，可在一定程度内自我放弃。权利人可在一定范围内披露自己的隐私，也可允许他人在一定程度上介入自己的私人领域。

三、论述题 共 1 题 10 分，共 20 分

1.论述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参考答案：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之效力有待于第三人意思表示，在第三人意思表示前，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民事行为。

二、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一）无权处分行为

无权处分行为是指无处分权人以自己名义对他人权利标的所做之处分行为。

（二）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行为。

（三）限制行为能力人待追认的行为

指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

四、案例分析题 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1.李某系甲小区业主，他经常带着 5 岁的儿子前往隔壁乙小区的公共健身广场，并使用该处健身器材。一天，李某在使用乙小区健身器材锻炼时，未注意到其儿子在一旁玩已发生破损的秋千。因秋千发生断裂，造成李某儿子摔伤，李某向乙小区物业公司索赔。物业经调查发现，是由于安装公司的工人在安装时存在问题，物业拒不索赔。

请回答：

(1)该案件李某是否有权向乙小区物业公司索赔?为什么?

(2)该案件安装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为什么?

1-1.

该案件李某是否有权向乙小区物业公司索赔?为什么?

参考答案：

有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乙小区物业公司对小区健身器材未尽日常管理与维护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该案件安装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为什么?

参考答案：

需要。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安装公司的工人在安装时存在问题，使得产品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可以向安装公司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物业请求赔偿，物业赔偿后可以向安装公司追偿。

2.张某夫妇共同经营一烧烤店，某日王某一行人到店内就餐后各自起身离开，直至剩下王某一人时仍未付账。张某上前询问时王某以并非自己请客为由拒绝付账并准备强行离开。眼见王某也即将离店，张某忙拉住王某，双方争执之下王某不慎摔伤，后送医诊断为掌骨骨折。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各项费用共 3 万元。

请回答：

(1)该案件张某夫妇的属于什么行为?为什么?

(2)该案件张某是否应当赔偿王某的损失?为什么?

2-1.该案件张某夫妇属于什么行为?为什么?

参考答案：

自助行为。自助行为，指民事主体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的情况下，对他人的的人身自由予以拘束或对他人的财产予以扣押、毁损的行为。张某夫妇是为了保护自己

的权利，属于自助行为。

2-2.

该案件张某是否应当赔偿王某的损失?为什么?

参考答案:

应当赔偿王某的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双方争执”“掌骨骨折”可判断出，张某并不符合“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张某在自助行为的过程中采取的措施不当，须对王某的伤害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